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四月十九日

縣司法處理訴訟補充條例，予以廢止。此令。

茲核定憲兵勤務令第九條修正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憲兵勤務令第九條修正條文

憲兵服行司法警察勤務，對軍法案件及普通司法案件，應依軍事審判法，刑事訴訟法，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，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